

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藥物監督管理局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8月20日第1042/GSG/SAAL/2026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6年8月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8月2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市政署對進口本澳的食品實施雙重監察機制，在進口申請審批環節，會審核產品原產地官方衛生證書，貨物抵澳後，進行強制性衛生檢驗檢疫，並再次驗核衛生證書，比對貨物包裝訊息（包括貨物名稱、加工廠、生產日期與批次號等），輔以感官檢查與抽樣監測，只有貨證一致、符合法律法規及衛生要求的產品，方可進入本澳市面銷售。

市場零售方面，市政署透過常規抽檢、專項監測及食品事故監察系統，持續監察流通市場食品的衛生安全。如發現存有食品安全風險，市政署會即時向商戶追溯產品來源及流向，依法採取回收、下架、銷毀等防控措施，防止問題食品繼續流入市場。同時，食品業經營者有責任配合市政署，因食安風險而採取的預防及控制措施，倘違反相關要求，可構成加重違令罪。

而對於同一來源的同類產品，進口時會採取針對性抽樣化驗，檢驗結果合格才可進入澳門市場。此外，市政署已建立食安事故聯合通報機制，與各權限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及協作，共同防範食安風險蔓延，並適時向公眾發佈相關食安資訊。

對於一歲及以下嬰兒奶粉及奶水，藥物監督管理局設有恆常市場抽檢機制，抽取的樣本會送交具食品衛生檢驗資質的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，進行包括微生物及重金屬限度等項目的質量檢驗。倘檢驗結果顯示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或食品安全風險，該局會依法作出通報，市政署將適時進行風險監測及評估，並決定採取必要的預防及控制措施。

就質詢內提及的產品標籤問題，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持續監察第50/92/M號法令《食品標籤法》的執行情況，透過定期派員到市面巡查及執法，防範標籤不合規、過期的食品流入市場。在節假日期間，聯同海關、旅遊局、市政署等部門，到旅遊區進行跨部門聯合巡查，對違反《食品標籤法》規定的個案作出處罰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會持續關注民生必需品的供應情況，透過定期巡查、跨部門協作以及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，切實保障民生必需品供應及價格穩定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 Wai Ieng CHAO
Assinatura digital
2026.09.09
14:40:05 +0800

周偉迎